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簽章合格檢查表

2B 表

【壹、施工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里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設計業簽名或蓋章)
營造業 或室內裝修 業名稱		聯絡電話	
檢查意見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符合規定，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與原核准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相符。 ☐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相符。 ☐ 本案竣工查驗結果，裝修現況如下勾選，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視併案辦理修改竣工圖，請都市發展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與原核准備查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及室內裝修設計圖說不符。 ☐ 與原核准變更使用許可之室內裝修備查圖說不符。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建築物產權 登記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肆、檢查內容】

※室內裝修從業者應就表列項目之「檢查結果」及「說明」欄項內填選適當條件後劃註“■”符號。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變更設計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竣工內容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相符。 本案經核與前次核備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申請範圍及設計內容不符。但已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重行檢討，並檢附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附卷，經核與本次竣工內容相符。
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符 合 ☐ 不符合	☐ 已於圖說審查時檢附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 ☐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已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 該項文件已於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戶數變更）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 ☐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已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3	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施工業或營造業，均同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 ☐ 本案室內裝修設計業或施工業非原施工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重行檢附經當事人簽章之相關證明文件且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登載之資訊相符。
4	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防火門	☐ 符 合 ☐ 不符合	☐ 申請範圍內之裝修材料、分間（戶）牆及應設之防火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其他：_____
5	消防安全設備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且裝修過程未涉及分間（戶）牆之變更。 ☐ 本案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更動，已領得 變使（准）第 _____ 號變更使用許可文件，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 本案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小型補習班、社托機構、產後護理之家等類似場所，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消防安全設備已另案送消防局審查合格。 ☐ 本案室內裝修後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類組相同，且申請範圍依建造當時法令或按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檢討，屬免設各項消防安全設備（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 本案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未涉及用途更動且裝修後實際用途為住宅，案內涉及分間牆變更（不含分戶牆），但無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情事（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 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居家護理機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幼兒園(含改制前之托兒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含改制前之課後托育中心)等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劃選此欄者，免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但須於竣工照片說明及呈現設備)。 ☐ 本案消防安全設備部分，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檢討簽證符合規定，檢附「消防安全設備簽證檢查表」及消防設備平面簡圖附卷備查。 ☐ 其他：_____
6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 免檢討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公寓大廈共同部分之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合於「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更動未符原核准，非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已確實檢討防火避難事項(如走廊寬度、裝修材料防火時效、防火區劃面積範圍、排煙室等)，已於圖說上標繪註記：「既有約定專用部分或遭占用之範圍，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施工前、後照片，日後如涉使用爭議，由申請人逕循私權爭議處理。」 ☐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7	違章建築	☐ 免檢討	本案建築物無違章建築，本項次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 _____ 違建部分依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 ☐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已自行協調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2.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如經查證屬 84 年後新違建將依規定查報拆除。 ☐ 本案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建造且非屬「臺北市違建夾層屋處理方案」報備列管有案之夾層違建，或非屬「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執行計畫」列管之夾層違建。已自行拆除，檢附拆除後照片附卷為憑。 ☐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已自行拆除。 ☐ 本案為 104 年 9 月 1 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 _____ 違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建部分已自行拆除。 ☐ 本案為臺北市特定場所，已實體區隔且無違規擴大使用，並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 ☐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 其他：_____
8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高度超過 3.6 公尺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 ☐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審查人員應查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 1.4 公尺(但超過 1.4 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檢附照片附卷備查。
9	一定規模以下變更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未變更、妨礙或破壞主要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外牆及防空避難設備。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 其他：_____
10	戶數變更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室內裝修未涉及戶數變更，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 屬本次室內裝修範圍且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併案辦理戶數變更竣工審查。 ☐ 其他：_____
11	涉增加 2 間以上廁所或浴室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 本案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已檢附「台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2. 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3. 各居室已設置探測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檢附照片。 4. 已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12	用電設備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用電設備之變更。 本案涉及用電設備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3	天然氣管線	☐ 免檢討	本案未涉及天然氣管線之變更。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涉及天然氣管線變更，於竣工時併同檢附供氣之天然氣公司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14	涉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本案未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之變更。 本案涉及變更污、排水管線位置部分，前由設計業加強防範管線滲漏及噪音阻隔之設計規劃，並已落實施作，且施工過程無涉樓板剔槽埋管。
15	工業區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 建造執照時間為 95 年 1 月 6 日前之建築物。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 1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 2 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審查機構專案會議檢視其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併卷檢附圖審階段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及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圖說專案檢視表，竣工查驗時現場亦須符合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16	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	☐ 免檢討 ☐ 符 合 ☐ 不符合	☐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 6 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 10 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H-1 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 30 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 其他：_____
17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	☐ 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或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 ☐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已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已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8	無障礙通路 出入口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本案屬公有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不含寺廟、教堂及住宅)之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圖說審核時檢附經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證之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出入口順平之竣工照片。 ☐ 其他：_____
19	共享廚房	☐ 免檢討	☐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 符合 ☐ 不符合	☐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其他相關事項附記

- ☐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程序項目(加註變更內容)，已另由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竣工審查。
-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並已檢附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 ☐ 本案室內裝修涉及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 ☐ 本案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2條第1項第___款之場所，應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設置獨立式親子廁所於___(樓層)，共___處，並檢附設置位置及相關詳細圖說，親子廁所應供民眾使用。

【伍、竣工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 平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 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申請位置非位於避難層，且出入口門扇若非防火門者，圖面應載明直通樓梯位置或檢附原核准圖說澄清。

※本圖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參照都市發展局 107 年 7 月 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95217 號「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陸、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竣工照片應交代出入口門扇材質，每一室內空間至少應檢附彩色照片一張。 ※室內設有各類消防安全設備者，竣工照片場景並應呈現其空間關係。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柒、竣工剖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室內裝修竣工 剖面簡圖	註：本圖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 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開業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 人員簽章	

※ 本圖應標註室內空間各部位淨高度，並得視個案需要自行增加頁面或改以 A3 規格繪製。

【捌、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位置圖說及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每一處違建及與原核准圖說不符之既有變更項目(樓板、外牆、梯廳…等)至少應檢附施工前彩色照片一張。 ※照片拍攝內容應清楚呈現空間場景；採用數位相片者，應具長時保存功能。 ※請標示照片拍攝日期。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編號	材質說明：	編號	材質說明：
(張貼照片)		(張貼照片)	